

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 结构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建筑设计服务资质要求

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山市汶村镇渔港综合管理站工程结构设计服务，服务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开展服务并提供设计成果（结构施工图阶段设计）。建设内容：新建渔港综合管理站，建筑主体部分采用钢结构形式建设，建筑基础采用松木桩基础及筏板基础建筑首层占地面积约 180m²，二层面积约 190.92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370.92m²。

项目总投资约 70.99 万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

1. 项目建安费约 70.99 万元。

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项目设计费为： $70.99 \text{ 万元} \times 4.5\% = 3.194 \text{ 万元}$ ，结构设计费用按总设计费 50% 计算，最终结构设计费为 $3.194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5 = 1.597 \text{ 万元}$ 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设计工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结构设计及相应成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3 日

